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灵活性，同时结合目前境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以下简称“SMGP”）拟发行不超过 4 亿美元（含 4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

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境外债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 发行主体：公司境外子公司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
- 发行币种：美元
- 发行规模：本次境外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 亿美元（含 4 亿美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境外债会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相关规则向符合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外合格投资者发售；
- 发行期限：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期，具体期限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 SMGP 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SMGP 的一般公司用途、债务置换、偿还设备采购款等，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 SMGP 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上市地点：新加坡或其他境外交易所；

9、担保或增信措施：SMGP 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动产和不动产抵押、各类账户的权益和收益的质押等，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不为 SMGP 本次境外债提供任何方式的担保。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 SMGP 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市场条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额度）、期限及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上市安排和申请等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协助 SMGP 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相关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批准、授权、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以及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境外债挂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4、除涉及债券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债券适用法律、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境外

债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境外债发行；

5、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债发行事项有关的事务；

6、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本次境外债发行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SMGP 本次拟发行境外债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4〕345 号）。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